

2020 年度  
德化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b>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10</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b>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28</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7</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41</b>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8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

(一)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接收孤儿、弃婴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指导慈善事业，救济特困城乡居民。

(二)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各类福利设施、福利生产企业；负责福利彩票发行和福利彩票基金管理使用。

(三)负责优待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接头户、老苏区干部等“五老”人员，指导老区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对老区的扶建工作。

(四)负责社会行政管理工作。进行婚姻登记、民间组织登记和管理、儿童收养登记。负责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划、市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五)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

(六)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

(七)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德化县民政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德化县民政局	行政	9
德化县婚姻登记处	事业	2
德化县救助管理站	事业	4
德化县社会福利中心	事业	6
德化县殡葬管理站	事业	3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德化县民政局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自觉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突出“三个聚焦”，着力提升民政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重点民生项目，全力以赴推进。**一是积极争取资金。2020 年度向上争取资金 5987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87.24%，其中政策性资金 3968.62 万元，非政策性资金 2018.38 万元。**二是争取惠民项目。**今年共争取到惠民项目 62 个，其中：农村低保安居工程 15 个，农村幸福院 13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10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3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1 个，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 个，老区扶建项目 23 个，各建设项目均按时序进行建设，其中低保安居房、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完成率达 100%。

**（二）打造工作亮点，彰显民政特色。**打造民政工作亮点，创新创优民政特色，紧紧抓住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等群众关切的热点，倾力打造民生工程。

**1、重点项目取得新突破。**以建设一流精品工程为指向，加快县社会福利中心工程建设进度，引进生态设计理念，严抓细管，稳中求快，快中提优，高标准实施，坚持进度质量两手抓，安全生产贯始终，举全局之力打造德化县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23275.21 平方米，总面积 32234.53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 500 张，儿童福利院床位 80 张，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床位 50 张，工程估算总投资 1.7 亿元。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今年 3 月份项目满员复工，工程建设如火如荼，截止 12 月底，已完成土石方挖运 13.7 万立方米，基桩和边坡支护桩等 701 根、边坡 1-1 挡墙，完成投资额 2400 万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400 万元。其中 4#楼基桩完工，5#楼完成一层主体，比施工计划提早 2 个月，实现了进

度快、质量好、零事故、零投诉，各建设环节有序推进。

**2、形成急难救助新经验。**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率先在全市出台九项措施，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困难党员基本生活。至11月底临时救助788人206.3万元，其中：对受疫情(2-4月)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体直接予以临时救助125人42.1万元，1人是外地户籍来德化务工人员，因疫情影响没有上岗无收入导致生活困难，给予急难型救助2000元，建档立卡贫困户11人救助2.07万元。开展两批防返贫控新贫“一事一议”大额临时救助，对100人医疗费用自付8万元（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费用自付4万元）的困难家庭救助131.52万元。对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5063名特殊困难群体（其中建档立卡低保对象1345人）发放一个月的副食品价格补贴50元/人，合计25.315万元。2019年12月我县的社会救助工作被省民政厅列为“交叉践学发现典型经验”，今年6月份作为泉州市“推进机制活、建设新福建”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申报，同时被《八闽快讯》（专报件85期）作为典型经验全省推广。

**3、创新婚姻调解新模式。**进一步创新社会管理体系建设，采取“三社联动”模式（社区、社会组织、社工），邀请“公、检、法、司”退休人员及有调解经验的社区、社团、社工组织人员入驻婚姻登记处，对前来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除家暴、吸毒等外），进行适当干预，对冲动离婚的进行劝解、疏导，以“小家庭”的和谐促进社会“大家庭”

的稳定。自婚姻调解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共接受群众自愿调解 474 对，成功调和 140 对。此项工作被省民政厅作为典型经验在全省民政系统交流，并得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洪自强和市政协副主席陈益的批示肯定，发布在《侨区快讯》（87 期）。

**4、打造养老服务新亮点。**我局推行的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系列爱心工程取得空前成功，得到省、市、县党委、政府和省、市民政部门的充分肯定，一举成为实效显著的民生民心工程，有效填补了我县农村养老服务短板。2020 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了《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创建“爱心幸福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办〔2020〕3 号），从不同层面推进爱心幸福城创建工作。通过县级层面发动筹措资金 573.2 万元，乡镇、村发动筹集资金 1430 多万元，县民政局下拨每个非城区行政村开展“爱心厨房”活动一次性开办补助费 0.5 万元，为常态长效推动“爱心幸福城”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以点带面，全县共有 182 个村开展“爱心厨房”系列活动，活动场次达 900 多场，参与人数近 7 万人。以爱心厨房作为工作的重要载体，结合融入乡风文明建设、移风易俗、综治平安、社会宣讲等工作，成为了解民情、收集民意的重要手段，有效提升了乡村治理体系的建设，形成山区养老服务新亮点。

**5、探索儿童安置新方法。**2018 年在全省率先推出“123”工作法（围绕一个原则，用好二部文件，采取三项措



施），成功安置 11 名被拐儿童，使得该案被高检院列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得到省、市民政部门高度肯定，工作经验被省民政厅发文推广，同时也被中央电视台法制系列《守护明天》栏目作为重点宣传素材播出。今年 8 月，我局又成功安置 2 名公安部门移送的打拐解救儿童，顺利完成国内送养工作。

**（三）落实重点工作，抓好关键环节。**坚持群众利益放首位，围绕社会救助、农村基层政权、殡葬管理、社会组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会救助、孤儿弃婴收养、养老事业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大胆实践，有效提升民生保障能力。

**1、社会救助。**提高救助标准，2020 年 1 月份起，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660 元/月·人，发放城乡低保金 2232.56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救助金 767.88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2703 户 4348 人，特困供养对象 582 户 591 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 85 户 153 人、农村低保对象 2618 户 4198 人，按照我县户籍人口（35.12 万人）计算，城乡低保覆盖率 1.4%（含特困人员），全市排名第 4 名；加强主动发现和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落实低保标准与最低工作标准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将收入或财产状况超过低保标准的低保户及时退出保障，今年 1-12 月份新增城乡低保 478 户 810 人、特困人员 50 户 55 人，1 至 12 月退出低保 381 户 672 人。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

排，对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4 名、孤儿 6 户 8 人发出供养金 104.18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录入率 100%，供养率 100%，在全市排名前列。

**2、老区扶建。**争取 23 个老区扶建项目资金 330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69.23%。其中：三班镇泗滨村部装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龙浔镇丁墘村中共德化支部旧址、南埕镇枣坑村中共闽南特德永特派员活动旧址修缮项目已竣工开放。开展“阳光 1+1（社会组织+老区村）”牵手行动，共有 7 家社会组织和 11 个老区村达成牵手合作意向，加快决胜全面小康步伐。继续建立健全革命“五老”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使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全县现有特困“五老”人员 8 人，80 周岁以上“五老”人员 8 人，下拨定期生活补助费、特困高龄补助费 8.9 万元。

**3、养老服务。**编制完成《德化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7—2035）》，为实现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满足多元需求的具有德化特色的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依据。加强高龄老人关爱服务，对全县 80-99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305.48 万元。抓好项目建设，城镇方面：在做好县福利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同时，向上争取 1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德新社区）项目，资金 30 万元，目前已完成室内外装修等工作。农村方面：2020 年下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786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63.75%，全县 191 个行政村累计建成村级养

老服务设施 120 个，覆盖率 62.8%。在建设中坚持因地制宜、一村一品、彰显特色,成为农村弘扬主流价值、传承历史文化、学习身边楷模、丰富文体生活的新场所，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盘活全县乡镇敬老院资源，全县 18 个乡镇敬老院中，除龙浔镇敬老院正常运营、盖德镇敬老院因兴泉铁路建设迁建外，其余 16 个乡镇整体打包，由第三方养老服务公司（瑞泉护理）统一运营管理，上涌镇敬老院开始启动试运营。

**4、专项事务。**一是加强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与 9 个村 12 名管护员签订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护协议书。完成德化与永春县级界线联检工作及赤水、春美、大铭、桂阳、雷峰、美湖、上涌涉及 8 个镇乡级界线联检，做好浔中镇区域内新增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路线调整，龙浔、浔中、三班道路命名，成立紫云社区等相关工作。二是做好婚姻登记。今年来共办理结婚登记 1707 对，协议离婚 683 对，补发结婚证 615 对，补发离婚证 37 对，登记合格率 100%，同时完成结婚档案的归档整理。三是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50 多人，用好专项资金，使用救助专项经费 31 万元；给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 37 人，资金 26 万元。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救助站安全防护，及时消毒保洁，严格执行防护流程，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实现了救助工作安全运行。四是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加快推进浔东社区服务站建设，认真开展凤凰社区、德新社区、及上

涌镇曾坂村三个“共建共享”新型示范社区建设工作。**五是**加强殡葬管理。依法减免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5.05 万元。依法治理殡葬领域违法行为，全县共摸排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14 个，硬化墓 11 个，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5、慈善救助。**在今年“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因灾、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140户，发放慰问金7万元；开展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活动，慰问因灾、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298（人）户，共发放慰问金81.2万元；开展特困大学生资助活动，资助特困大学生129人，发放资助金额27万元。做好疫情防控慈善捐赠的工作，共收到两笔捐款共50万元，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安排汇至德化县红十字会户头。

**6、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今年来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共 202 家，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家，社会团体 200 家。全县老年协会登记 225 家，完成 116 家社会团体和 70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动员社会组织抗击疫情，经统计，全县超过 17 家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发动会员积极参与捐赠捐物，共捐款捐物 52.71 万元，其中现金 47.71 万元，物资 2.1 万件，价值 5 万多元。组织 2020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共计报考 208 人，在泉州市各县报考人数与各县人口总数的占比中排第二名。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8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70.1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7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63.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358.6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7,806.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6.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58.70
	30			61	
<b>总计</b>	31	11,465.26	<b>总计</b>	62	11,46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58.66	10,358.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5	50.2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25	50.25					
2010408	物价管理	50.25	5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39.49	8,939.4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7.12	507.12					
2080201	行政运行	410.92	410.9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00	4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6.20	5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4	17.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4	17.54					
20807	就业补助	99.20	99.2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9.20	99.20					
20808	抚恤	15.46	15.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46	15.46					
20810	社会福利	4,332.47	4,332.47					

2081001	儿童福利	66.23	66.23					
2081002	老年福利	314.50	314.50					
2081004	殡葬	50.00	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641.83	3,641.8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9.91	259.91					
20811	残疾人事业	679.06	679.0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9.06	679.0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27.98	1,827.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57	73.5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54.41	1,754.41					
20820	临时救助	614.78	614.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75.18	575.1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9.60	39.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76.28	676.2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1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61.28	661.2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9.88	109.8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30	12.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7.58	97.5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9.72	59.72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59.72	59.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0	33.80					
21013	医疗救助	33.50	33.5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3.50	33.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30	0.3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30	0.30					



213	农林水支出	265.00	265.00					
21305	扶贫	135.00	13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5.00	13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29	其他支出	1,070.12	1,070.1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89	88.89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88.89	88.8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1.23	981.2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1.23	98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7,806.56</b>	<b>508.29</b>	<b>7,298.26</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6		50.7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76		50.76			
2010408	物价管理	50.76		5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98	467.42	5,704.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4.29	467.42	116.87			
2080201	行政运行	467.42	467.4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12		9.1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00		4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7.75		6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		16.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		16.78			
20807	就业补助	99.18		99.1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9.18		99.18			
20808	抚恤	15.69		15.6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69		15.69			

20810	社会福利	1,384.78		1,384.78		
2081001	儿童福利	99.14		99.14		
2081002	老年福利	302.03		302.03		
2081006	养老服务	715.45		715.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8.16		268.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80.29		680.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80.29		680.2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03.21		1,803.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57		84.5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18.64		1,718.64		
20820	临时救助	654.66		654.6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8.11		608.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55		46.5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7.88		767.8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63		15.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2.25		752.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6.84		106.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20		12.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4.64		94.64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8.38		58.38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58.38		5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5	40.88	14.77		
21013	医疗救助	14.57		14.57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57		14.5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20		0.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15		0.15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5		0.0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88	40.88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88	40.88			
213	农林水支出	265.00		265.00		
21305	扶贫	135.00		13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5.00		13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29	其他支出	1,263.16		1,263.1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92		88.92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88.92		88.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4.24		1,174.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4.24		1,17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8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76	5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0.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72.00	6,17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64	55.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5.00	26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63.15		1,263.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358.6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806.56	6,543.41	1,263.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94.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46.57	3,491.71	154.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6.5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47.89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1,453.13	<b>总计</b>	64	11,453.13	10,035.12	1,41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43.41	508.29	6,03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6		50.7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76		50.76
2010408	物价管理	50.76		5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98	467.42	5,704.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4.29	467.42	116.87
2080201	行政运行	467.42	467.4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12		9.1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00		4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7.75		6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		16.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		16.78
20807	就业补助	99.18		99.1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9.18		99.18
20808	抚恤	15.69		15.6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69		15.69

20810	社会福利	1,384.78		1,384.78
2081001	儿童福利	99.14		99.14
2081002	老年福利	302.03		302.03
2081004	殡葬			
2081006	养老服务	715.45		715.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8.16		268.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680.29		680.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80.29		680.2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03.21		1,803.2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57		84.5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18.64		1,718.64
20820	临时救助	654.66		654.6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8.11		608.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55		46.5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67.88		767.8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63		15.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2.25		752.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6.84		106.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20		12.2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4.64		94.64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8.38		58.38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58.38		5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65	40.88	14.77
21013	医疗救助	14.57		14.57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57		14.5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20		0.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15		0.15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5		0.0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88	40.88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88	40.88	
213	农林水支出	265.00		265.00
21305	扶贫	135.00		13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5.00		13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69	30201	办公费	1.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4.4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7	30207	邮电费	3.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1.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6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40.88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7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1.51	公用经费合计					2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0.3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89	1,070.12	1,263.15		1,263.15	154.86
229	其他支出	347.90	1,070.12	1,263.16		1,263.16	154.8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3	88.89	88.92		88.92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3	88.89	88.92		88.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7.87	981.23	1,174.24		1,174.24	154.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7.87	981.23	1,174.24		1,174.24	15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6.6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358.66 万元，本年支出 7,806.5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58.70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10,358.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68.29 万元，增长 95.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88.5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0.1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7,806.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5.76 万元，增长 37.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8.2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81.51 万元，公用支出 26.7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298.2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43.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1.44 万元，增长 32.14%，具体情况如下：

(一) 物价管理 (2010408) 50.7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0.68 万元，下降 37.67%，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人员减少，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减少等。

(二) 行政运行 (2080201) 46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93 万元，增长 40.16%。主要原因是工资水平提高，公用经费增加等。



（三）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9.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1万元，增长42.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地名路牌更换维修增加，支付工程款增加等。

（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80208）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万元，下降14.89%。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减少等。

（五）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67.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5.34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核算科目调整，本年度发放8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调整到老年福利科目核算等。

（六）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1）16.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行政离退休遗属死亡，减少生活补助等。

（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99.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23万元，增长10.26%，主要原因是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生活补助水平提高等。

（八）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15.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8万元，增长33.99%。主要原因是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生活补助水平提高等。

（九）儿童福利（2081001）99.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44万元，增长203.18%。主要原因是增加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等。

（十）老年福利（2081002）30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2.3万元，主要是核算科目调整，发放80-99周

岁老人高龄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资金，特困失能老人政府购买服务等。

（十一）养老服务（2081006）715.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15.45万元，主要是拨付德化县社会福利中心（老人管护院）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等。

（十二）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268.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45万元，下降6.11%。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减免殡葬费、冷藏费和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少等。

（十三）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680.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9.16万元，增长47.53%，主要原因是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人数增加等。

（十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1）84.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07万元，增长12.01%。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发放金额增加等。

（十五）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1718.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7.52万元，增长25.35%。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增加，保障标准提高等。

（十六）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608.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1.6万元，增长57.33%。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人数增加，救助水平提高等。

（十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002）46.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5万元，增长5.08%。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增加等。

（十八）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2082101）15.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65万元，增长4.34%。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员人数增加，保障金额增加等。

（十九）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2082102）752.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2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人数增加，保障金额增加等。

（二十）其它城市生活救助（2082501）1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8万元，增长35.25%。主要原因是精简退职人员补助标准提高，生活补助资金增加等。

（二十一）其他农村生活救助（2082502）94.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08万元，增长17.48%。主要原因是五老及其遗属生活补助水平提高等。

（二十二）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2083099）58.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38万元，主要是对特殊群体和家庭经济困难的人群进行医疗保障重点补助等

（二十三）其他医疗救助支出（2101399）14.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6万元，增长下降12.39%。主要原因是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救助人数减少，救助金支出减少等。

（二十四）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101401）0.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4万元，下降48.28%。主要原因是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数减少，费用减少等。

（二十五）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2101499）0.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革命“五老”人员缴交医疗保险等。

（二十六）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01）40.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3.77万元，下降77.86%。主要原因是核算科目调整，特困失能老人政府购买服务等调整到老年福利，费用减少等。

（二十七）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1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万元，增长17.39%。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扶贫资金增加等。

（二十八）其他农林水支出（2139999）1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2.53元，下降35.8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农房保险、叠加保险、公众责任保险职能移交应急局等。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263.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4.32万元，增长73.31%，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政府性基数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1）88.92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30.55万元，增长52.34%，主要是发放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人数增加，金额增加等。

(二)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2) 1174.2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78 万元, 增长 75.14%。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 金额增加等。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8.29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1.5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6.79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39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97万元下降59.7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员减少，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公车改革上交平台，本单位没有留存公车。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97 万元下降 59.79%。主要是公务接待人员减少，费用减少，累计接待 8 批次、26 人次。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民政专项业务经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其他生活救助专项资金、临时救助专项资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61.2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民政专项业务经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其他生活救助专项资金、临时救助专项资金、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专项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61.2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7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0.94%，主要是：业务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专项业务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201		
单位名称		德化县民政局			单位编码		0802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⑧=⑦/⑤
	合计	78.60	0.00	0.00	78.60	78.60	78.6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78.60	0.00	0.00	78.60	78.60	78.6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78.60	0.00	0.00	78.60	78.60	78.6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县民政局工作职责,做好婚姻登记、老区工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老人公寓监管、特困、低保等社会救助和慈善总会工作及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				通过实施婚姻登记、老区工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老人公寓监管、特困、低保等社会救助和慈善总会工作及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管理工作,有效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情况	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以年度为 1 个存续期, 主要反映项目的存续期和执行效率 3 上年度数值:本年度全部完成 4 计算方法: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	1. 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 得满分; 2. 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以内, 扣 1 分; 3. 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以上, 不得分	2020.00	2020 年 12 月完成	7	7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1. 资金到位率 100%, 得 7 分; 2. 资金到位率每少 5%, 扣 2 分; 3. 资金到位率未达 90%, 不得分	100.00	100	7	7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量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婚姻登记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2864 例 4 计算方法:婚姻登记数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 × 100%	1. 婚姻登记数量完成率 ≥ 95%, 得 6 分; 2. 完成率每少 5%, 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 不得分	3000.00	3042	6	6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数量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8 条 4 计算方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数量完成率≥95%, 得 6 分; 2. 完成率每少 5%, 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 不得分	8.00	8	6	6
		老人公寓管理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老人公寓管理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3 座 4 计算方法:老人公寓管理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1. 老人公寓管理数量完成率 100%, 得 6 分; 2. 完成率每少 30%, 扣 3 分; 3. 完成率少于 60%, 不得分	3.00	3	6	6
		低保入户核查数量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开展低保入户核查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开展低保入户核查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户数/计划户数)×100%	1. 开展低保入户核查数量完成率≥95%, 得 6 分; 2. 完成率每少 5%, 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 不得分	1200.00	148	6	0
		政府购买养老救助服务乡镇数量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政府购买养老救助服务乡镇数量完成情况进行	1. 政府购买养老救助服务乡镇数量完成率 100%, 得 6 分;	18.00	18	6	6

			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政府购买养老救助服务乡镇数量=(实际完成个数/计划个数)×100%	2. 未完成不得分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根据规定要求, 不截留, 且专款专用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资金 100%按规定使用 4 计算方法:资金 100%按规定使用, 未发生截留、挪用, 且专款专用	1. 资金未发生截留, 且专款专用, 得 6 分; 2. 资金发生截留情况, 不得分; 3. 资金未能专款专用, 不得分	资金 100%按规定使用, 未发生截留、挪用, 且专款专用	根据规定, 资金 100%按要求使用, 未发生截留、挪用; 且专款专用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形象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政策的实施, 政府形象提升的幅度 3 上年度数值: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 4 计算方法:通过政策的执行, 得到服务群众的一致好评, 促进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大幅度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	1. 促进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 提升幅度大, 得 10 分 2. 政府形象提升幅度小, 得 5 分。 3. 政府形象未得到提升, 不得分	加深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群众关系和睦相处, 大幅度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	通过政策的执行, 得到服务群众的一致好评, 促进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大幅度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落实民政专项业务工作, 能为我县提供民生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计算方法:落实民政专项	1、落实民政专项业务工作, 能为我县提供民生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成效显著, 得 20 分; 2. 成效较好, 得	落实民政专项业务工作, 能为我县提供民生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成效显	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为我县提供民生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成效显著	20	20

			业务工作，是否能为我县提供民生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成效显著，	18分， 3. 成效一般，得15分； 4. 没有成效或服务群众反应差，不得分	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1 指标出处:2020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上年度数值:92% 4 计算方法: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1.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得10分； 2. 满意度90%-95%之间，可酌情扣分； 3. 满意度未达90%，不得分	95.00	93	10	8	
合计							100	92.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单位名称		德化县民政局			单位编码		0802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含历年结余结转) 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合 计	300.00	0.00	300.00	0.00	300.00	300.0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300.00	0.00	300.00	0.00	300.00	30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00.00	0.00	300.00	0.00	300.00	300.0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 严格按《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第 649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征求《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德化县民政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等对象普查工作的通知》(德政民〔2019〕70 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城乡低保的认定审核、审批以及资金发放, 落实惠民政策, 为城乡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第 649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征求《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德化县民政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等对象普查工作的通知》(德政民〔2019〕70 号)文件精神, 按照全省统一的城乡低保指导标准, 对 2019 年度符合城乡最低保障的对象进行了重新认定, 重新申请, 重新调查, 重新审核, 重新公示; 对 2020 年度新申请的对象, 入户调查, 认真审核, 结果公					



2765 户困难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示； 为我县 2703 户符合城乡最低生活水平，4348 人困难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社会。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资金采取按月、社会化发放形式。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以年度为 1 个存续期，主要反映项目的存续期和执行效率 3 上年度数值:2019 年 1-12 月 4 计算方法:工作在本年度内完成	1. 项目实际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 7 分； 2. 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扣 1 分； 3. 比计划月份晚 2 个月，扣 3 分； 4. 比计划月份晚 3 个月，不得分	2020.00	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	7	7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金额/应到位资金金额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 资金到位率 100%，得 7 分； 2. 资金到位率每少 5%，扣 2 分； 3. 资金到位率未达 90%，不得分	100.00	100	7	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户数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符合我县户籍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户数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2643 户 4 计算方法:本年实际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户数之和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户数的完成率 = (实际完成户数/计划户数) × 100%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户数的完成率 ≥ 95%, 得 13 分; 2. 完成率每少 5%, 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 不得分	2765.00	2703	13	12
		数量指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人数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符合我县户籍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4396 人 4 计算方法:本年度实际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之和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的完成率 = (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 × 100%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的完成率 ≥ 95%, 得 13 分; 2. 完成率每少 5%, 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 不得分	4426.00	4348	13	1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覆盖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保障的范围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 按要求做到, 应保尽保, 得 10 分; 2. 未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的, 发现 1 例扣 0.5 分; 3. 未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的, 发现满 30 例不得分	符合条件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00%纳入保障范围	已做到应保尽保, 符合条件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00%纳入保障范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负担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通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贴项目的实施, 能够减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负担, 提高和改善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质量的程度 3 上年度数值:减轻群众负担 4 计算方法: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 看是否有减轻群众负担。	1. 通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贴的实施, 减轻群众的家庭负担, 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群众的生活质量等成效显著, 得 20 分; 2. 成效较好, 得 18 分, 3. 成效一般, 得 15 分; 4. 没有成效或服务群众反应差, 不得分	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减轻负担, 进一步提高和改善生活质量, 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改善的成效显著	通过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补贴, 减轻群众的家庭负担, 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群众的生活质量等的成效较好	20	18	

			<p>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贴的实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 3 上年度数值:促进社会和谐 4 计算方法:通过入户调查,看是否有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p>	<p>1. 开展低收入保障补贴政策,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推动了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等成效显著,得 10 分; 2. 成效较好,得 8 分; 3. 成效一般,得 6 分; 4. 没有成效或群众反应差,不得分</p>	<p>落实低收入保障补贴政策,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较大幅度推动了社会民生事业发展</p>	<p>落实低收入保障补贴政策,缓解了城乡低保家庭的生活困难,改善了城乡低保家庭的生存条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等的成效显著</p>	10	10
			<p>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贴的实施,提高困难群众家庭幸福感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提高困难群众家庭幸福感 4 计算方法: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看是否有提高困难群众家庭幸福感</p>	<p>1. 开展低收入保障补贴政策,提高 95%以上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得 10 分; 2. 提高 90%以上及 95%之间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得 8 分; 3. 未达提高 90%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不得分</p>	<p>落实低收入保障补贴政策,提高 95%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p>	<p>落实低收入保障补贴政策,97%困难群众的家庭的幸福感得以提升</p>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 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 算文件 2 具体内容:社会 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上年 度数值:95% 4 计算方法: 受益对象满意人数/调查对 象人数	1. 通过随机问卷调 查、电话访问、现 场走访等形式, 对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 象满意度进行调 查, 满意度达到 $\geq$ 95%, 得 10 分; 2. 满意度 90%-95% 之间, 可酌情扣 分; 3. 满意度未达 90%, 不得分	95.00	97	10	10
合计							100	97.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其他生活救助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25	
单位名称		德化县民政局			单位编码			0802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 (含 历年结余结 转) ①	年中调整 金额②	年度拨付 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 金额 ⑤	实际支出 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 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合 计	64.50	0.00	64.50	0.00	64.50	64.5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64.50	0.00	64.50	0.00	64.50	64.5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64.50	0.00	64.50	0.00	64.50	64.5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对精简退职人员，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发放生活补助，低保安居房补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对精简退职人员 10 人，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 40 人发放生活补助，补助 15 户低保安居房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以年度为 1 个存续期，主要反映项目的存续期和执行效率 3 上年度数值:按年度完成 4 计算方法:项目实际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	1. 项目实际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 7 分； 2. 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扣 1 分； 3. 比计划月份晚 2 个月，扣 3 分； 4. 比计划月份晚 3 个月，不得分	2020.00	2020	7	7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 资金到位率 100%，得 7 分； 2. 资金到位率每少 5%，扣 2 分； 3. 资金到位率未达 90%，不得分	100.00	100	7	7

			<p>1 指标出处:2020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年度精简退职补助人数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精简退职补助人数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100%</p>	<p>1. 精简退职补助人数完成率≥95%, 得5分; 2. 完成率每少5%, 扣1分; 3. 完成率少于80%, 不得分</p>	9.00	9	10	10
		数量指标	<p>1 指标出处:2020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年度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补助人数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补助人数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p>	<p>1.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补助人数完成率≥95%, 得5分; 2. 完成率每少5%, 扣1分; 3. 完成率少于80%, 不得分</p>	40.00	40	10	10
			<p>1 指标出处:2020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年度低保安居房建设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5户 4 计算方法:补助低保安居房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p>	<p>1. 补助低保安居房建设数量完成率≥95%, 得5分; 2. 完成率每少5%, 扣1分; 3. 完成率少于80%, 不得分</p>	15.00	1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根据规定要求, 资金及时发放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资金发放及时率=按规定时限已发放的资金/应发放的资金*100%	1. 资金及时发放, 得 3 分; 2. 资金未及时发放的, 未影响项目进度, 得 2 分; 3. 资金未及时发放的, 且影响项目进度, 不得分	100.00	100	3	3
			资金安全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资金是否按要求使用。 3 上年度数值:资金按要求用途进行使用。 4 计算方法:检查资金是否按要求用途进行使用。	1. 资金按要求用途使用, 得满分; 2. 未按要求使用, 不得分;	资金按要求使用	资金按要求和规定用途使用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通过发放补贴能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切实对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4 计算方法:通过发放补贴是否有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1. 通过发放补贴能切实对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成效显著的, 得 20 分; 2. 成效较好, 得 18 分, 3. 成效一般, 得 15 分; 4. 没有成效或服务群众反应差, 不得分	通过发放补贴, 有效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通过发放补贴, 有效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成效显著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发放生活补助, 及低保安居房建设补助, 保障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保障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等成效显著 4 计算方法:通过调查, 是否有保障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等成效	1、发放生活补助, 及低保安居房建设补助, 保障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等成效显著, 得 20 分; 2. 成效较好, 得 18 分, 3. 成效一般, 得 15 分; 4. 没有成效或服务群众反应差, 不得分	推动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 及低保安居房建设补助推动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群众满意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上年度数值:95% 4 计算方法: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 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1、满意度达到 $\geq$ 95%, 得 10 分; 2. 满意度 90%-95% 之间, 可酌情扣分; 3. 满意度未达 90%, 不得分	95.00	92	10	7
合计							100	97.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临时救助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502 自然灾害补助		
单位名称		德化县民政局				单位编码		080201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 (含 历年结余结 转) ①	年中调整 金额②	年度拨付 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 金额 ⑤	实际支出 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 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合计	99.70	0.00	99.70	0.00	99.70	99.70	0.0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99.70	0.00	99.70	0.00	99.70	99.7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99.70	0.00	99.70	0.00	99.70	99.70	0.0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主动救助，靠前救助，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按规定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提高群众满意率和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我县城乡居民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临时救助暂行规定的通知》（德政办〔2019〕17号）精神，要更加准确、及时、便捷救助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或重大事故、疾病的群众，让遇到困难的群众得到有效救助，摆脱困境，快速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中。					

					2020 年度临时救助累计补助 1160 人。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以年度为 1 个存续期, 主要反映项目的存续期和执行效率 3 上年度数值:2019 年 1-12 月 4 计算方法:工作在本年度内完成	1. 项目实际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 得 10 分; 2. 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 扣 1 分; 3. 比计划月份晚 2 个月, 扣 3 分; 4. 比计划月份晚 3 个月, 不得分	2020.00	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1. 资金到位率 100%, 得 10 分; 2. 资金到位率每少 5%, 扣 2 分; 3. 资金到位率未达 90%, 不得分	100.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人数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符合我县户籍并符合临时救助补助人数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临时救助人数完成率 = (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 ×100% 1. 临时救助人数完成	710.00	1160	20	20

			上年度数值:856 4 计算方法: 临时救助人数完成率=(实际 完成人数/计划人数)×100%	率≥95%,得10分; 2.完成率每少5%, 扣1分; 3.完成率少于80%, 不得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 指标出处:2020年财政预算 文件 2 具体内容:根据规定要 求,资金及时发放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 法: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发 放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1.资金及时发放,得 6分; 2.资金未及时发放 的,未影响项目进 度,得7分; 3.资金未及时发放 的,且影响项目进 度,不得分	资金按规 定,100% 及时发放	资金100% 及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减轻临时救 助,救急难, 困难群众等家 庭负担	1 指标出处:2020年财政预算 文件 2 具体内容:通过临时救 助,救急难,困难群众春节慰 问,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的等 各项社会补助,能够减轻困 难群众的家庭负担,进一步 提高和改善贫困群众生活 质量的程度 3 上年度数值: 减轻困难家庭负担,进一 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 人的生活质量,困难群众 家庭生活得到改善的成效 较好 4 计算方法:是否有 减轻困难家庭负担,进一 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 人的生活质量,困难群众 家庭生活得到改善的	1.通过临时救助等各 项社会补贴的实施, 减轻困难群众的家 庭负担,进一步提 高和改善了困难 群众生活,使群 众生活得到改善, 成效显著,得 20分; 2.成效较好,得 18分; 3.成效一般,得 15分; 4.没有成效或服 务群众反应差,不 得分	使困难群 众减轻负 担,进一 步提高 和改善 了困难 群众的 生活质 量,困 难群 众生 活得 到改 善的 成效 显 著	通过发放临 时救助、救 急难等项 社会补助, 减轻困难 家庭负担, 进一步 提高和 改善了 贫困 残疾 人 的 生 活 质 量, 困 难 群 众 家 庭 生 活 得 到 改 善 的 成 效 较 好	20	18

			成效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	1 指标出处:2020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临时救助,救急难,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的各项社会补贴,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困难群众家庭幸福感的成效 3 上年度数值:提高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等的效果显著 4 计算方法:是否有提高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等的效果显著	1.通过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补贴的实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推动了会民生事业发展等成效显著,得20分; 2.成效较好,得18分; 3.成效一般,得15分; 4.没有成效或群众反应差,不得分	落实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大幅度推动了会民生事业发展	通过开展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补贴的政策,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等的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1 指标出处:2020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上年度数值:96 4 计算方法:受益对象满意人数/调查对象人数	1.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达到≥95%,得10分; 2.满意度90%-95%之间,可酌情扣分; 3.满意度未达90%,不得分	95.00	96	10	10
合计							100	98.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107		
单位名称		德化县民政局			单位编码		080201		
财政资金 安排和 使用情 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 (含 历年结余结 转) ①	年中调整 金额②	年度拨付 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 金额 ⑤	实际支出 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 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合 计	115.00	0.00	0.00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115.00	0.00	0.00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15.00	0.00	0.00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德政民〔2020〕3号）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根据《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德政民〔2020〕3号）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1、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是具有本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且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是具有本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各类重度残疾人。 4、严格按照规定办法规定的程序，落实相关政策，规范补贴发放程序，给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15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5元。 5、省定范围、标准以内的两项补贴，采取按月委托银行发放形式。 2020年度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了3407人，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了1312人，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了1881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1 指标出处:2020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以年度为1个存续期，主要反映项目的存续期和执行效率 3 上年度数值:2019年1-12月 4 计算方法:工作在本年度内完成	1. 项目实际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得7分； 2. 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扣1分； 3. 比计划月份晚2个月，扣3分； 4. 比计划月份晚3个月，不得分	2020.00	2020年12月底已完成	7	7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 资金到位率100%,得7分; 2. 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2分; 3. 资金到位率未达90%,不得分	100.00	100%	7	7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符合我县户籍并符合残疾人等级评定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3372 4 计算方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100%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完成率≥95%,得10分; 2. 完成率每少5%,扣1分; 3. 完成率少于80%,不得分	3320.00	3407	10	10

			<p>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符合我县户籍并符合残疾人等级评定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237 4 计算方法: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完成率= (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 ×100%</p>	<p>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完成率= (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 ×100%</p> <p>1. 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完成率≥95%，得 10 分；</p> <p>2. 完成率每少 5%，扣 1 分；</p> <p>3. 完成率少于 80%，不得分</p>	995.00	1312	10	10
			<p>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符合我县户籍并符合残疾人等级评定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792 4 计算方法: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完成率= (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 ×100%</p>	<p>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完成率= (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 ×100%</p> <p>1. 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完成率≥95%，得 10 分；</p> <p>2. 完成率每少 5%，扣 1 分；</p> <p>3. 完成率少于 80%，不得分</p>	1804.00	1881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覆盖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符合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人纳入补贴的范围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已纳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对象	1. 按要求做到, 应补尽补, 得 6 分; 2. 未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的, 发现 1 例扣 0.5 分; 3. 未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的, 发现满 30 例不得分	符合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人 100%纳入补贴范围	已做到应补尽补, 符合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人 100%纳入补贴范围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负担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 能够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负担, 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人生活质量的程度 3 上年度数值:减轻残疾人的家庭负担, 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残疾人生活得到改善等的成效较好 4 计算方法:看是否有减轻残疾人的家庭负担, 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残疾人生活得到改善	1. 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残疾人生活得到改善的成效显著, 得 15 分; 2. 成效较好, 得 13 分, 3. 成效一般, 得 10 分; 4. 没有成效或服务群众反应差, 不得分	使残疾人家庭负担降低, 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残疾人生活得到改善的成效显著	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 减轻残疾人的家庭负担, 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残疾人生活得到改善等的成效较好	15	13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的成效 3 上年度数值: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等成效较好 4 计算方法:是否有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等成效较好	1. 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扎实推进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等成效显著,得 15 分; 2. 成效较好,得 13 分, 3. 成效一般,不得分	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促进社会公平,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扎实推进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	积极落实执行社会保障有关政策,完全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实现收入二次分配促进社会公平。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等成效较好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形象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政策的实施,政府形象提升的幅度 3 上年度数值:大幅度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 4 计算方法:是否有加深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大幅度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	1. 促进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提升幅度大,得 10 分 2. 政府形象提升幅度小,得 5 分。 3. 政府形象未得到提升,不得分	加深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大幅度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	通过政策的执行,得到服务群众的一致好评,促进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大幅度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 满意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 文件 2 具体内容:社会公众 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 的满意程度 3 上年度数值:97 4 计算方法:受益对象满意人 数/调查对象人数	1. 通过随机问卷调 查、电话访问、现 场走访等形式, 对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 象满意度进行调 查, 满意度达到 $\geq$ 95%, 得 10 分; 2. 满意度 90%-95% 之间, 可酌情扣 分; 3. 满意度未达 90%, 不得分	95.00	97	10	10
合计							100	96.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10		
单位名称		德化县民政局			单位编码		0802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含历年结余结转) 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合 计	569.91	0.00	569.91	0.00	569.91	569.91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569.91	0.00	569.91	0.00	569.91	569.91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569.91	0.00	569.91	0.00	569.91	569.91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 发放孤儿生活补助, 对低保户、五老人员、五保户等对象减免基本殡葬费, 对公安刑事案件遗体减免冷藏费、火化费, 特困低保对象有线电视给予经济补助。对 80-8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高龄补贴, 90-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高龄补贴, 提高生活水平, 关爱特困老人, 维护老年人权益, 增强幸福感、获得感,				通过开展为民办实事项目, 发放孤儿生活补助 10 人, 80-8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高龄补贴 4385 人, 90-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高龄补贴 439 人, 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数量 5379 人, 发放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数 102 人, 特困低保对象有线电视给予经济补助 340 户, 低保户、五老人员、五保户等对象减免基本殡葬费 119 人, 公安刑事案件遗体减免冷藏费、火化费 4 具, 提高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水平，关爱特困老人，维护老年人权益，增强幸福感、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以年度为 1 个存续期, 主要反映项目的存续期和执行效率 3 上年度数值:本年度完成 4 计算方法:项目实际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	1. 项目实际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 得 7 分; 2. 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 扣 1 分; 3. 比计划月份晚 2 个月, 扣 2 分; 4. 比计划月份晚 3 个月, 不得分	2020.00	2020 年 12 月完成	7	7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 资金到位率 100%, 得 7 分; 2. 资金到位率每少 5%, 扣 1 分; 3. 资金到位率未达 90%, 不得分	100.00	100	7	7
		数量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人数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补助孤儿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 人 4 计算方法:孤儿生活补助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1. 孤儿生活补助数量完成率≥95%, 得 4 分; 2. 完成率每少 5%, 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 不得分	10.00	10	4	4

		<p>发放 80-89 周岁老年高龄补贴人数</p>	<p>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发放 80-89 周岁老年高龄补贴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发放 80-89 周岁老年高龄补贴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p>	<p>1. 发放 80-89 周岁老年高龄补贴数量完成率≥95%，得 4 分； 2. 完成率每少 5%，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不得分</p>	4395.00	4385	4	4
		<p>发放 90-99 周岁老年高龄补贴人数</p>	<p>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发放 90-99 周岁老年高龄补贴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发放 90-99 周岁老年高龄补贴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p>	<p>1. 发放 90-99 周岁老年高龄补贴数量完成率≥95%，得 4 分； 2. 完成率每少 5%，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不得分</p>	421.00	439	4	4
		<p>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数量</p>	<p>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p>	<p>1. 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数量完成率≥95%，得 4 分； 2. 完成率每少 5%，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不得分</p>	5100.00	5379	4	4



发放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数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发放特困失能老人护理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发放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1. 发放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数量完成率≥95%，得 4 分； 2. 完成率每少 5%，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不得分	126.00	102	4	1
特困对象有线电视减免户数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补助特困对象有线电视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补助特困对象有线电视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1. 补助特困对象有线电视数量完成率≥95%，得 4 分； 2. 完成率每少 5%，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不得分	340.00	340	4	4
困难群众殡葬费减免人数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困难群众殡葬费减免人数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困难群众殡葬费减免人数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100%	1. 困难群众殡葬费减免人数完成率≥95%，得 3 分； 2. 完成率每少 5%，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不得分	119.00	119	3	3

		刑事案件冷藏火化遗体数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刑事案件冷藏火化遗体数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刑事案件冷藏火化遗体数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1. 刑事案件冷藏火化遗体数完成率≥95%,得 3 分; 2. 完成率每少 5%,扣 1 分; 3. 完成率少于 80%,不得分	4.00	4	3	3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根据规定要求,资金及时发放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检查资金是否按要求及时发放	1. 资金及时发放,得 3 分; 2. 资金未及时发放的,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 3. 资金未及时发放的,且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100.00	100	3	3
		资金安全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资金是否按要求使用。 3 上年度数值:资金按要求用途进行使用 4 计算方法:检查资金是否按要求用途进行使用	1. 资金按要求用途使用,得满分; 2. 未按要求使用,不得分;	资金按要 求使用	资金按要 求和规定用途 使用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家庭负担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落实社会福利项目, 通过项目的补助能切实对困难群众减免费用, 减轻其经济负担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对困难群众减免费用, 减轻其经济负担 4 计算方法:通过项目的补助能切实对困难群众减免费用, 减轻其经济负担	1. 开展社会福利项目, 通过项目的补助能切实对困难群众减免费用, 减轻其经济负担等成效显著, 得 20 分; 2. 成效较好, 得 18 分; 3. 成效一般, 得 15 分; 4. 没有成效或服务群众反应差, 不得分	落实社会福利项目, 能切实对困难群众减免费用, 减轻其经济负担等的成效显著	社会福利项目的实施, 切实对困难群众减免费用, 减轻其经济负担的成效显著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落实社会福利专项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 4 计算方法:落实社会福利专项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	落实社会福利专项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等成效显著, 得 20 分; 2. 成效较好, 得 18 分; 3. 成效一般, 得 15 分; 4. 没有成效或服务群众反应差, 不得分	开展减免殡葬费和有线电视收视费, 发放孤儿生活保障金、高龄补贴和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减免殡葬费和有线电视收视费, 发放孤儿生活保障金、高龄补贴和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的成	20	20

					展,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等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上年度数值:92% 4 计算方法: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1.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 ,得 10 分; 2. 满意度 90%-95%之间,可酌情扣分; 3. 满意度未达 90%,不得分	95.00	92	10	7	
合计							100	94.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专项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101399				
单位名称	德化县民政局			单位编码	0802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 预算安排 金额 (含 历年结余 结转) ①	年中调整 金额②	年度拨付 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 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 金额 ⑤	实际支出 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 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合 计	33.50	0.00	0.00	33.50	33.50	14.57	18.93	56.51
	财政资金 小计	33.50	0.00	0.00	33.50	33.50	14.57	18.93	56.51
	①中央财 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 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 政资金	33.50	0.00	0.00	33.50	33.50	14.57	18.93	56.51
	④历年结 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德政办[2017]152号）②德综治委《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德综治委〔2016〕11号），对因疾病治疗，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或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患者，按照“政策公开、程序规范、制度健全、结果透明”的原则，规范运作程序，简化流程，让其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德政办[2017]152号）②德综治委《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德综治委〔2016〕11号），对因疾病治疗，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或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患者，按照“政策公开、程序规范、制度健全、结果透明”的原则，规范运作程序，简化流程，让其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共救助68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1 指标出处:2020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以年度为1个存续期，主要反映项目的存续期和执行效率 3 上年度数值:全年完成 4 计算方法:项目实际实施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	1. 实际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 2. 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 3. 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	2020.00	2020年12月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 资金到位率100%,得10分; 2. 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2分; 3. 资金到位率未达90%,不得分	100.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人数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2020 年度符合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人数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人数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人数)×100%	1. 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人数完成率≥95%,得12分; 2. 完成率每少5%,扣1分; 3. 完成率少于80%,不得分	80.00	68	12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请救助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指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补助范围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符合条件申请救助率=已申请救助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1. 按要求做到, 应保尽保, 得 6 分; 2. 未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补助范围的, 发现 1 例扣 0.5 分; 3. 未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补助范围的, 发现满 10 例不得分	100.00	100	6	6
			资金发放及时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根据规定要求, 资金及时发放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100%及时发放 4 计算方法:资金发放及时率=按规定时限已发放的资金数额/应发放的资金数额*100%	1. 资金及时发放, 得 6 分; 2. 资金未及时发放的, 未影响项目进度, 得 7 分; 3. 资金未及时发放的, 且影响项目进度, 不得分	100.00	100	6	6



		资金安全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资金是否按要求使用。 3 上年度数值:资金按要求使用 4 计算方法:检查资金有无按要求使用	1. 资金按用途使用, 得 6 分; 2. 未按要求使用, 不得分;	资金按要求使用	资金按要求使用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落实精神障碍患者补助, 能切实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情况 3 上年度数值: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计算方法: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补助, 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 是否有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成效是否显著	1. 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补助, 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 切实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成效显著, 得 40 分; 2. 成效较好, 得 36 分, 3. 成效一般, 得 30 分; 4. 没有成效或服务群众反应差, 不得分	落实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 切实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的成效显著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救治, 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 切实保障基本生活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成效显著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 指标出处:2020 年财政预算文件 2 具体内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上年度数值:92% 4 计算方法: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1.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达到 $\geq$ 95%,得10分; 2. 满意度90%-95%之间,可酌情扣分; 3. 满意度未达90%,不得分	95.00	92	10	6
合计							100	94.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民政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民政专项业务工作费使用绩效，德化县民政局组织对 2020 年度民政专项业务工作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78.6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78.6 万元，资金支出 78.6 万元。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县民政局工作职责，做好婚姻登记、老区工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老人公寓监管、特困、低保等社会救助和慈善总会工作及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管理工作。根据工作要求，我局组成工作小组对民政专项业务工作费专项开展自评工作。

##### （二）主要成效

按照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婚姻登记 3042 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8 条，烈士陵园维护管理 1 座、老人公寓监管 3 座、开展特困、低保等社会救助、老区工作、慈善总会工作及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管理工作，有效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 二、绩效分析

##### （一）绩效目标分析

### 1. 产出数量得 22 分（共 30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婚姻登记数量”、“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数量”、“老人公寓管理数量”、“低保入户核查数量”、“政府购买养老救助服务乡镇数量”五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0 年度婚姻登记累计 3042 例，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1.4%；2020 年度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数量累计 8 条，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0%；2020 年度老人公寓管理数量累计 3 座，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0%；2020 年度开展低保入户核查数量 148 户，没有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2.3%；2020 年度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救助服务乡镇数量 18 个，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0%。

### 2. 产出质量得 6 分（共 6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资金专款专用”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根据规定，资金 100%按要求使用，未发生截留、挪用；且专款专用。

### 3. 产出时效得 7 分（共 7 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工作开展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时效是以一个年度内开展的民政专项业务工作为标准。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任务目标。

### 4. 产出成本得 7 分（共 7 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根据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做好婚姻登记、老区工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老人公寓监管、

特困、低保等社会救助、老人协会活动和慈善总会工作及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管理工作，2020年投入财政资金78.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5. 社会效益得20分（共20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政府形象”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政策的执行，得到服务群众的一致好评，促进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大幅度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

#### 6. 可持续影响得20分（共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为我县提供民生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成效显著。

#### 7.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8分（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服务群众满意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3%。

### （二）现场核查分析

2020年度拨付78.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做好婚姻登记、老区工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老人公寓监管、特困、低保等社会救助、老人协会活动和慈善总会工作及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管理工作。

###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县民政局工作职责，结合实际，突出抓好民生保障和基层社区治理工作水平的

提升，致力打造服务型民政，不断提升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监控和收账机制，开展工作落实。

#### （四）目标设置分析

2020 年度民政专项业务工作费资金专项，设有 11 个三级指标。此项工作资金筹集由按照《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工作计划》统筹执行。2020 年度实际完成了 11 个三级指标，通过评价，与 2020 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的匹配度较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各项民政工作开展不够平衡，有的项目工作进展较快，有的项目落实进步比较慢；
- 2、民政工作亮点不突出，群众对民政工作理解不全面。
- 3、民政工作经费投入有待增加。

####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队伍建设，完善运行机制。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民政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民政工作。

2、加大宣传力度，筑牢民政根基。

充分发挥大众传媒作用，注重运用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做好新时期民政工作的重大意义、工作新成就和先进典型，积极营造浓厚氛围，要培育新亮点，引领全社会关心支持民政工作，保障民生。

3、增加工作经费投入，保障民生工作。

各级要把民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民政工作所需经费，保障民生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县民政局对 2020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类型。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我们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第 649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征求《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德化县民政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等对象普查工作的通知》（德政民〔2019〕70 号）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以实现“应保尽保”为救助目标，大力完善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初步建立了与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为改善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主要成效

通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严格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城乡低保的认定审核、审批以及资金发放，落实惠民政策，保障城乡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100%纳入城乡低保保障。

2020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累计发放户数 2703 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累计发放人数 4348 人。根据规定，资金 100%按要求使用，未发生截留、挪用；且专款专用。

缓解了城乡低保家庭的生活困难，改善了城乡低保家庭的生存条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等的 成效显著；有效解决了群众基本生活 97%困难群众的家庭的幸福感得以提升。

## 二、绩效分析

### （一）绩效目标分析

#### 1. 产出时效得 7 分（共 7 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工作开展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时效是以一个年度内开展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作为标准。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任务目标。

#### 2. 产出成本得 7 分（共 7 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资金到位率 100%。



### 3. 产出数量得 26 分(共 26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户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人数”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0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际累计发放户数 2703 户，少于年初设定的任务数 62 户，完成率=97%；2020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际累计发放人数 4348 人，少于年初设定的任务数 78 人，完成率=98%。

### 4. 产出质量得 10 分(共 10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符合条件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覆盖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按要求做到，已做到应补尽补，符合条件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00%纳入保障范围。

### 5. 经济效益得 18 分(共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减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负担”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补贴，减轻群众的家庭负担，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群众的生活质量等的成效较好。

### 6. 社会效益得 10 分(共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生活，促进社会和谐”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落实低收入保障补贴政策，缓解了城乡低保家庭的生活困难，改善了城乡低保家庭的生存条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等的 成效显著。

## 7. 可持续影响得 10 分(共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幸福感”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落实低收入保障补贴政策，97%困难群众的家庭的幸福感得以提升。

## 8.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共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服务群众满意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达到 97%。

### (二)现场核查分析

2020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项的开展，各乡镇成立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核查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召开了由镇主要领导参加主持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核查工作动员大会。

各乡镇开展低保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根据对所有申请低保对象进行入户核查，调查走访，收入核实情况；各乡镇及其各村举办低保知识专栏，张榜公布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低保对象人员名单，领取金额等。

###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第 649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征求《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德化县民政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和孤儿等对象普查工作的通知》（德政民〔2019〕70号）等一系列文件，确保城乡低保工作的运行。

以各乡镇为单位，建立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实现“动态管理”，每个月以审核后的保障人数及保障标准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资金100%按要求使用，未发生截留、挪用；且专款专用。

#### （四）目标设置分析

2020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项，设有9个三级指标，其中设置7个定量指标，2个定性指标。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第649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征求《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德化县民政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等对象普查工作的通知》（德政民〔2019〕70号）文件精神。2020年度实际完成了9个三级指标，通过评价，与2020度设置的绩效目标的匹配度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发现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低保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均收入较难以计算。核查申请救助家庭收入状况是核定低保对象的主要依据。但是，由于居民收入的动态性、隐私性，致使

核查工作难以做到真实、准确，低保对象隐瞒收入，“骗保”现象存在。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人在申请低保时，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够齐全：如缺少申请人申请低保在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家庭贫困证明等。

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发现有的群众确实困难，也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条件，却没有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发现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申请低保对象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这一概念难以界定。

##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 针对低保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均收入难以界定的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今年城乡低保对象的认定审批工作，需组织开展城乡低保对象入户抽查工作，对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 针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够齐全的问题，乡镇要及时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

并对其困难情况进行核实，保证“应保尽保、应退则退”。低保对象的建档材料做到每户一档，且一村一盒。

3. 针对确实困难群众没有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情况，按照省政府“应保尽保、边缘从宽、留有缓冲、尊重事实”等原则要求，确保在现有低保人数的基础上较大幅度提高城乡低保覆盖率，全面准确把握低保对象认定条件，坚持把“一个不漏”放在“一个不错”前面，坚决防止“宁漏勿错”倾向。

4. 针对申请低保对象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这一概念难以界定的，其文件给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解释是除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含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必须视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不得分开申请低保外。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无论是否共同生活、是否单独立户，均可不列入低保申请人（符合条件的也可一起申请），并按闽民保〔2013〕550号文件规定应给付的赡养（扶养、抚养）费，不得将其个人（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部计入低保申请人的收入和财产。”

## 其他生活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其他生活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县民政局组织对 2020 年度其他生活救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5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64.5 万元，资金支出 64.5 万元。根据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对精简退职人员、革命五老及遗属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补助低保户安居房建设，促进了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根据工作要求，我局组成工作小组对其他生活救助专项资金开展自评工作。

#### （二）主要成效

根据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对精简退职人员 10 人、革命五老及遗属 40 人发放生活补助，对 15 户低保户建设安居房给予经济补助，减轻群众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绩效分析

#### （一）绩效目标分析

##### 1. 产出数量得 30 分（共 30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精简退职补助人数”、“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补助人数”、“低保安居房建设户数”

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0 年度精简退职补助人数 10 人，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0%；2020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补助人数 40 人，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0%；2020 年度低保安居房建设累计户数 15 户，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0%。

## 2. 产出质量得 6 分(共 6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资金发放及时率”、“资金安全”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资金 100%及时发放，资金按要求和规定用途使用。

## 3. 产出成本得 7 分（共 7 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根据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对精简退职人员、革命五老及遗属发放生活补助，对低保户建设安居房给予经济补助。2020 年投入财政资金 6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4. 产出时效得 7 分（共 7 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工作开展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时效是以一个年度内开展的社会福利专项工作为标准。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任务目标。

## 5. 经济效益得 20 分（共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发放补贴，有效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成效显著。

## 6. 社会效益得 20 分（共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发放精简退职人员、革命五老及遗属发放生活补助，对低保户建设安居房给予经济补助，推动社会民生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 7.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7 分（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服务群众满意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 （二）现场核查分析

2020 年度拨付 64.5 万元资金，主要发放精简退职人员 10 人、革命五老及遗属 40 人发放生活补助，对 15 户低保安居房建设给予经济补助

###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发放精简退职人员 10 人、革命五老及遗属 40 人发放生活补助，对 15 户低保安居房建设给予经济补助，减轻群众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四）目标设置分析

2020 年度社会福利工作资金专项，设有 10 个三级指标。此项工作资金筹集由按照《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工作



计划》统筹执行。2020 年度实际完成了 10 个三级指标，通过评价，与 2020 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的匹配度较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落实惠民政策，减轻群众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存在政策宣传面、宣传力度不够广，使得有些困难群众并不了解这一补贴政策。

2、发放精简退职、革命五老及遗属生活补助，存在死亡对象未能及时更新。

3、有部分低保户等上级补助资金到手后才开始建设安居房，工作主动性不足。

####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针对政策宣传面、宣传力度不够广，使得有些困难群众并不了解这一补贴政策的问题，要切实解决好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让困难群众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法治宣传的力度和广度。

2、要加强信息沟通，对精简退职、革命五老及遗属死亡的，要及时更新，确保不遗漏。

3、做好低保安居房建设户主的思想工作，让其筹集资金做好基础工作，主动作为。

# 临时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临时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县民政局组织对2020年度临时救助资金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我县城乡居民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临时救助暂行规定的通知》（德政办〔2019〕17号）、《关于下拨2020年上半年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各乡镇民政办（德政民函〔2020〕7号）精神，上级领导的统一安排，对德化县户籍群众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困难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可由本人或受委托人提出申请，由村（居）委会初步审核，乡镇人民政审核、审批，按程序发放，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社保卡或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对德化县户籍群众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或事故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对群众大病住院造成生活较大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临时救助与一事一议救助。

### （二）主要成效

根据《德化县“救急难”和临时救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德政办〔2016〕222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临时救助暂行规定的通知》（德政办〔2019〕17号）、《关于下拨2020年上半年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各乡镇民政办（德政民函〔2020〕7号）文件精神，上级领导的统一安排，对德化县户籍群众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2020年度临时救助累计补助1160人。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救急难等各项社会补助，减轻困难家庭负担，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困难群众家庭生活得到改善的成效较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等的效果显著。

根据规定，资金100%及时发放；资金100%按要求使用，未发生截留、挪用；且专款专用；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6%。

## 二、绩效分析

### （一）绩效目标分析

#### 1. 产出时效得10分（共10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工作开展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时效是以一个年度内开展的临时救助工作为标准。2020年12月底已完成任务目标。

#### 2. 产出成本得10分（共10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资金到位率100%。

#### 3. 产出数量得20分（共20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临时救助补助人数”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0年度临时救助实际累计救助人数1160人，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63%。

#### 4. 产出质量得10分（共10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资金发放及时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按规定要求，资金100%及时发放。

#### 5. 经济效益得18分（共20分）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减轻临时救助，救急难，困难群众等家庭负担”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发放临时救助、救急难等各项社会补助，减轻困难家庭负担，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困难群众家庭生活得到改善的成效较好。

#### 6. 社会效益得20分（共20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开展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补贴的政策，保障困难

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困难群众的家庭幸福感，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等的效果显著。

#### 7.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共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服务群众满意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达到 96%。

#### (二)现场核查分析

2020 年度临时救助资金专项的开展，各街道、村申报特别困难的救助对象，困难群众在乡镇民政办提交临时救助申请表，乡镇民政办工作人员对其群众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调查家庭收入，导致贫困情况等。由乡镇长审批，由乡镇直接发放救助金。

乡镇申报确定需要慰问的具有代表性的对象，与乡街对接，避免重复救助，各乡镇及其各村张榜公布符合临时救助、救急难、困难群众等对象人员名单，领取金额等。

####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德化县“救急难”和临时救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德政办〔2016〕222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临时救助暂行规定的通知》（德政办〔2019〕17号）、《关于下拨 2020 年上半年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各乡镇民

政办（德政民函〔2020〕7号）文件精神，确保临时救助工作的运行。

以各乡镇为单位，建立了临时救助对象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每个月资金100%及时发放；资金100%按要求使用，未发生截留、挪用；且专款专用。

#### （四）目标设置分析

2020年度临时救助资金专项，设有7个三级指标，其中设置5个定量指标，2个定性指标。

认真贯彻落实《德化县“救急难”和临时救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德政办〔2016〕222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临时救助暂行规定的通知》（德政办〔2019〕17号）、《关于下拨2020年上半年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各乡镇民政办（德政民函〔2020〕7号）的文件精神。2020年度实际完成了7个三级指标，通过评价，与2020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的匹配度较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救急难”和临时救助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同一申请人、同一事项重复多次申请“救急难”和临时救助的现象。

2. 存在“救急难”和临时救助的资金不够的问题。由于每年筹集的救助资金有限，有些患重特大疾病或者较大的灾难，救助力度不够，县政府文件规定救助封顶 5000 元，杯水车薪，解决不了大问题。

3. “救急难”和临时救助在申请过程中存在有些群众申请理由不充分或者没有患病，生活不是太困难的，被拒绝后，对我们的工作存在不满意。

##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 针对“救急难”和临时救助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同一申请人、同一事项重复多次申请“救急难”和临时救助的现象,明确职责，加强监督。

要求各乡镇要严格把关，对提交的“救急难”和临时救助申请人进行登记汇总，在签署意见或审批之前要进行调查核实，对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初步调查。县民政局在局务会研究救助金额之前对申请人汇总表进行查重比对，把同一事项重复申请的人员汇总登记起来，避免重复救助情况的发生。

2. 针对“救急难”和临时救助的资金不够的问题，要加强档案管理和收集。

要督促各乡镇加强对项目相关材料的整理与收集，及时上交相应的材料。同时，将各乡镇资料收集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作为资金分配的一个参考依据。

3. 针对“救急难”和临时救助在申请过程中存在有些群众申请理由不充分或者没有患病，生活不是太困难的，被拒绝后，对我们的工作存在不满意的问题，要认真审核材料的完整性。

要求申请人申请“救急难”和临时救助时，必须同时提交户口本复印件，以便查看其家庭成员，是否存在重复申请的情况；申请人要仔细填写申请表格，详细说明造成家庭（个人）困难的原因、困难程度和解决办法。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县民政局对2020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德政民〔2020〕3号）的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规范申领和发放程序。



对属我县户籍且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我县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给予 80 元生活补贴。

对符合我县户籍并符合残疾人等级评定的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115 元的护理补贴，对符合我县户籍并符合残疾人等级评定的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85 元的护理补贴。

纳入城市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等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省定范围、标准以内的两项补贴，采取按月社会化发放形式。

## （二）主要成效

通过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的实施，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2020 年度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了 3407 人，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了 1312 人，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了 1881 人。

通过政策的执行，得到服务群众的一致好评，促进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大幅度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符合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人 100%纳入补贴范围，不断完善残疾

人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困难残疾人的幸福感，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7%。

## 二、绩效分析

### (一) 绩效目标分析

#### 1. 产出时效得 7 分（共 7 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工作开展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时效是以一个年度内开展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为标准。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任务目标。

#### 2. 产出成本得 7 分（共 7 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资金到位率 100%。

#### 3. 产出数量得 30 分（共 30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累计发放人数 3407 人，超过年初设定的任务数 187 人，完成率=105%；2020 年度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实际累计发放人数 1257 人，超过年初设定的任务数 55 人，完成率=104%；2020 年度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实际累计发放人数 1881 人，超过年初设定的任务数 77 人，完成率=104%。

#### 4. 产出质量得 6 分（共 6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覆盖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已做到应补尽补，符合两项补贴政策残疾人100%纳入补贴范围。

#### 5. 经济效益得13分(共15分)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负担”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减轻残疾人的家庭负担，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残疾人生活得到改善等的成效较好。

#### 6. 社会效益得13分(共15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积极落实执行社会保障有关政策，完全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实现收入二次分配促进社会公平。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等成效较好。

#### 7. 可持续影响得10分(共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政府形象”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政策的执行，得到服务群众的一致好评，促进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大幅度不断提升政府的形象。

#### 8.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0分(共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服务群众满意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

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达到 97%。

## （二）现场核查分析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项的开展，每个月实行动态管理，规范申请和发放程序。

各乡镇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残疾人护理补贴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各乡镇张榜公布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人员名单，领取金额等。

##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德政民〔2020〕3 号）文件，确保城乡低保工作的运行。

规范申领和发放程序，给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8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115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85 元。省定范围、标准以内的两项补贴，采取按月份社会化发放形式

以各乡镇为单位，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档案，每个月以审核后的保障人数及

保障标准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资金 100%按要求使用,未发生截留、挪用;且专款专用。

#### (四)目标设置分析

2020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项,设有 10 个三级指标,其中设置 7 个定量指标,3 个定性指标。

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德政民〔2020〕3 号)文件精神。2020 年度实际完成了 10 个三级指标,通过评价,与 2020 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的匹配度较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根据残疾证上的认定等级确定发放金额,存在有些群众确实是重度残疾,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去做残疾等级认定,没有办理残疾人证,以至于虽然有重度残疾,但是因为沒有残疾人证,民政部门无法给他发两项补贴。

2. 我县对于重度残疾人的残疾人生活补贴与护理补贴这两项补贴的政策宣传还不够全面,群众知晓度不够,有些新造成残疾的残疾人不知道政府有这个补贴政策。

3. 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中的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我县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适时逐步扩大到其他低收入等困难残疾人。有的对象不符合三类补助对象，也来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民政局对家庭人均收入在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这些对象家庭收入认定较难把握。

## (二) 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对于存在有些群众确实是重度残疾，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去做残疾等级认定，没有办理残疾人证，以至于虽然有重度残疾，但是因为没有残疾人证等问题：对于确实为残疾人，但没有残疾人证的群众，要加大宣传，各乡镇应该提醒或者帮助他们去做残疾等级鉴定；对于鉴定为二级及以上重度残疾的应及时将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发放两项补贴。

2. 针对政策宣传还不够全面，应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和广度，各乡镇街道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及相关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利用报纸、电视台、互联网络、宣传展板、标语、橱窗、黑板报等渠道，将补助的资格条件、标准、发放渠道和领取方式等内容向群众公示，便于群众随时查看，切实做到宣传工作齐门挨户，家喻户晓。

要采用灵活多样形式宣传解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使残疾人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内容和基本申领要求，做到应补尽补。同时也要准确把握补贴对象条件标准，尊重残疾人申领意愿，强调自愿申请。

3. 针对有的对象不符合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三类补助对象，也来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问题，要督促乡镇加强对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调查，使得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符合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我县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等这三类对象。

##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社会福利专项经费使用绩效，德化县民政局对 2020 年度社会福利专项经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569.91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569.91 万元，资金支出 569.91 万元。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发放孤儿生活补助，对低保户、五老人员、五保户等对象减免基本殡葬费，对公安刑事案件遗体减免冷藏费、火化费，特困低保

对象有线电视给予经济补助。对 80-8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高龄补贴，90-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高龄补贴，提高生活水平，关爱特困老人，维护老年人权益，增强幸福感、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工作要求，我局组成工作小组对社会福利专项经费专项开展自评工作。

## （二）主要成效

通过开展为民办实事项目，发放孤儿生活补助 10 人，80-8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高龄补贴 4385 人，90-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高龄补贴 439 人，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数量 5379 人，发放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数 102 人，特困低保对象有线电视给予经济补助 340 户，低保户、五老人员、五保户等对象减免基本殡葬费 119 人，公安刑事案件遗体减免冷藏费、火化费 4 具，提高生活水平，关爱特困老人，维护老年人权益，增强幸福感、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绩效分析

### （一）绩效目标分析

#### 1. 产出数量得 27 分（共 30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孤儿生活补助人数”、“发放 80-89 周岁老年高龄补贴人数”、“发放 90-99 周岁老年高龄补贴人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数量”、“发放特困失能老人护理人数”、“特困对象有线电视减免户



数”、“困难群众殡葬费减免人数”、“刑事案件冷藏火化遗体数”8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0年度发放孤儿生活补助人数10人，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0%；发放80-89周岁老年高龄补贴人数4385人，未能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99.77%；发放90-99周岁老年高龄补贴人数439人，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4.28%；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数量5379人，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5.47%；发放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数102人、未能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80.95%；特困对象有线电视减免户数340户、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0%；困难群众殡葬费减免累计人数119人，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0%；刑事案件冷藏火化遗体累计4具，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100%；

## 2. 产出质量得6分(共6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资金发放及时率”和“资金安全”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资金按要求和规定用途使用，及时发放。

## 3. 产出成本得7分(共7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根据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对低保户、五老人员、五保户等特困对象减免基本殡葬费，对公安刑事案件遗体减免冷藏费、

火化费、协助尸检费给予经济补助。2020年投入财政资金569.9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4. 产出时效得7分（共7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工作开展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时效是以一个年度内开展的社会福利专项工作为标准。2020年12月底已完成任务目标。

#### 5. 经济效益得20分（共20分）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减轻困难群众家庭负担”三级指标进行评价。社会福利项目的实施，切实对困难群众减免费用，减轻其经济负担的成效显著。

#### 6. 社会效益得20分（共20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减免殡葬费，补助低保安居房建设和有线电视收视费，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的成效显著。

#### 7.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7分（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服务群众满意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2%。

### （二）现场核查分析

2020年度拨付569.91万元资金，主要是发放孤儿生活补助人数10人，发放80-89周岁老年高龄补贴人数4385

人，发放 90-99 周岁老年高龄补贴人数 439 人，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数量 5379 人，发放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数 102 人，减免特困对象有线电视减免户数 340 户，困难群众殡葬费减免累计人数 119 人，刑事案件冷藏火化遗体累计 4 具。

###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通过开展为民办实事项目，发放孤儿生活补助 10 人，80-8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高龄补贴 4385 人，90-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高龄补贴 439 人，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数量 5379 人，发放特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数 102 人，特困低保对象有线电视给予经济补助 340 户，低保户、五老人员、五保户等对象减免基本殡葬费 119 人，公安刑事案件遗体减免冷藏费、火化费 4 具，提高生活水平，关爱特困老人，维护老年人权益，增强幸福感、获得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四）目标设置分析

2020 年度社会福利工作资金专项，设有 13 个三级指标。此项工作资金筹集由按照《德化县民政局 2020 年工作计划》统筹执行。2020 年度实际完成了 13 个三级指标，通过评价，与 2020 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的匹配度较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落实惠民政策，减轻群众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存在政策宣传面、宣传力度不够广，使得有些困难群众并不了解这一补贴政策。

2、在减免困难群众殡葬费，存在符合条件的新增对象未能减免。

3、部分低保户、特困对象等对减免殡葬费、有线电视费有思想情绪，缺乏主动性。

##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针对政策宣传面、宣传力度不够广，使得有些困难群众并不了解这一补贴政策的问题，要切实解决好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让困难群众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法治宣传的力度和广度。

2、对于新增的减免对象，要及时予以减免，乡镇村要做好宣传，简化减免手续，确保不遗漏。

3、做好低保户、特困对象等思想工作，让其放下思想包袱，主动享受社会福利。

## 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专项经费使用绩效，县民政局对2020年度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专项经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33.5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33.5 万元，资金支出 14.57 万元，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德政办[2017]152 号）和德综治委《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德综治委〔2016〕11 号）文件精神，对因疾病治疗，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或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患者，按照“政策公开、程序规范、制度健全、结果透明”的原则，规范运作程序，简化流程，让其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 （二）主要成效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德政办[2017]152 号）和德综治委《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德综治委〔2016〕11 号），对因疾病治疗，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或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患者，按照“政策公开、程序规范、制度健全、结果透明”的原则，规范运作程序，简化流程，让其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共救助 80 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绩效分析

### (一) 绩效目标分析

#### 1. 产出数量得 10 分（共 12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人数”三级指标进行评价。2020 年度精神障碍患者累计救助 68 人，未能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数，完成率=85%。

#### 2. 产出质量得 18 分（共 18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符合条件申请救助率”、“资金发放及时率”、“资金安全”三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已做到应保尽保，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 100%纳入补助范围，资金 100%及时发放。

#### 3. 产出时效得 10 分（共 10 分）

“产出时效”指标通过“工作开展时间”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时效是以一个年度内开展的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作为标准。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任务目标。

#### 4. 产出成本得 10 分（共 10 分）

“产出成本”指标通过“资金到位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按照《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德政办[2017]152 号）和德综治委《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德综治委〔2016〕11 号）等文件精神，投入资金 3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5. 社会效益得 40 分（共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救治，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切实保障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成效显著。

#### 6.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6 分（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服务群众满意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2%。

#### （二）现场核查分析

2020 年度拨付 33.5 万元资金，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工作 68 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德政办[2017]152 号）和德综治委《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德综治委〔2016〕11 号）等文件精神，投入资金 33.5 万元，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四）目标设置分析

2020 年度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救助专项，设有 8 个三级指标。此项工作资金筹集《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德化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德政办[2017]152号）和德综治委《关于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德综治委〔2016〕11号）。2020年度实际完成了8个三级指标，通过评价，与2020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的匹配度较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救助主体分工不明确 对于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处理，各部门相互推诿责任。这主要是因为该群体涉及的救治主体范围较大，不仅有救助站与医院的责任，还包括民政部、公安等部门也承担着各自的主体责任。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些部门的职责和经费还尚未明确界定。救助站在救助精神病人时，常常难以明确把握其救助范围，有的看似属于救治对象但又不完全符合，这就又涉及到流浪乞讨人员的界定问题，如果事先前将该问题处理妥当。

2、服务体系不健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不足。如我县第三医疗床位不足，专业人才培养严重短缺。

3、政府财政投入不足。政府财政投入少，配套政策支持不够，精神卫生专科机构财政补偿投入不到位，设备设施老化等，不能满足救治需要。



4、社会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缺乏应有关怀。一些家庭不履行监护责任，部分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没有获得社会应有关怀。

##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县(区)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在有条件的县级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条件许可的应当开设精神(心理)科病房。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精神卫生队伍服务能力。制定专门人才政策，降低自愿从事精神科职业的医学毕业生用人要求，给予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人事招录特殊政策，大力引进人才，解决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的编制问题。重点加强病情不稳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理及转诊流程等培训，提高基层精神卫生队伍服务能力。

3.进一步强化基层康复机制建设。全面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服务模式，强化治疗与康复相结合工作，推动社区监护责任落实。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诊治、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

4.全面提升社会综合治理合力。建立健全由政法(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部门的综合管理机制，从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康复、预防等方面，推进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上台阶增效率。实行精防人员专职化管理，提高精神科医师社会地位，全面提高社会综合治理合力。

5. 加大财政支持保障力度，提高救治救助水平。进一步完善医改后精神卫生专科机构财政补偿政策。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一卡通”“一站式”服务模式，加大对农村贫困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力度。整合各部门救治扶持政策，相对集中扶持资金，提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和门诊救治的补助水平，实现基本药物免费治疗，落实对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在定点精神专科医院实行集中收治免费治疗，实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

6. 营造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社会支持系统提供的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参与社会生活，将患者重新嵌入社会关系网络的监护和关怀当中，给予长期固定的帮扶。

7.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送诊治疗、接收管控、跟踪服务的数据库，及时掌握动态信息，以信息化建设保障救治管理的科学有效。